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銘周題



第一一七三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出版
每週出一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編印

要目

(本報所登各文均不另收費)

法規

中央：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防部兵役局主管不需用法規目錄
醫事人員甄訓登記應行公告事項

公牘

民政：為准內政部代電為請領自衛槍枝執照申請書上之遞轉機關凡有警察機構地方特由警察機關遞轉囑查照等由仰遵照由
為禁止共匪編輯之中國史綱一書之出售與散佈電仰知照由

例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人事

任免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財政：為規定增加紙工本費每張為三千元電仰遵照由
為辦理重稅登記機關覽費疑義仰知照由
為重稅登記稅重新調整仰切實遵照由

法 規

中央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規定而在縣市區城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在本籍未變更者在該縣市區城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之情事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所定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年齡屆滿日期及第六條所定之屆滿

年限其計算均以造具名冊之日為準

第五條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七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於調查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種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均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

第八條 每一選舉票應單記被選舉人姓名一人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人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管選舉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各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四十五日以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總事務所

備案

前項所定四十日之期限係指前項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

職業團體婦女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婦女團體

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

十日前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

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

名稱並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為準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為選舉人之登記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三號

按規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選舉權證依附式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公告各種候選人之開始登記日期

前項公告應記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全文

第十四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者應經該選舉區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為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為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在該區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迅即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五條 婦女團體所提之候選人不得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

三

按規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三號

第十六條

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申請登記為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婦女因結婚離婚而尚未為設籍之登記者仍得申請登記為原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七條

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為序

第十八條

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為限屬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為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第十九條

前項候選人假冒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應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佈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前項辦法於長費準用之

第二十條

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選舉人之登記以一種為限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中

為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並不得當選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二十一條

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竣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理細則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

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維持開票秩序
-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
- 三、保存選舉票
- 四、其他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請選舉機關決
定之

十八條 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均不得於其
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
人

第二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
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投票

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〇七三期

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
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及投票函由各該選舉機關製成分發各
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票圖依附式二之規定選舉票依附式三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
查驗數目嚴密封存存摺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
後不得啓封

第三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
票圖驗明嚴加封鎖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日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時投票
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加蓋「領票訖」字樣並
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投票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
應令其退出

- 一、冒名頂替者

註規

三、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登記者

三、在場喧嘩或勸誘不限制者

四、攜帶兇器入場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為不限制者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收回並附

記事由於投票簿註明選舉人名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監票員

將投票票當眾嚴密封鎖非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

票監票員於開票當眾驗明封鎖不得拆封

投票人認爲投票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

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票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票

票所投票日期發出票數且驗票數投票數及其總

數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票

驗之選舉票及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該選舉

第四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

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機關電呈上級選舉機

關核辦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並報選舉總事務所

備案

第四十一條 投票開票時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與未

投票或未開票之票應由管理員會同監票員

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眾驗明封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點送齊之

票封鎖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

督同開票監票員管理員開行之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

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處定應

會同開票監票員爲之認定後須當眾宣佈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一、不用投票所書給之選舉票者

二、被選舉人非候選人者

三、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者

四、與公佈之候選人姓名不符者

五、被選舉人姓名顯然錯誤者

六、記入其他文字者

七、書寫塗改者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第四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

機關

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七條 投票開票等筆錄應於開票後十日內由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式閱覽其

事人請式閱覽其

第四十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選舉完畢後將選舉情形彙報結

報並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七十三條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獲選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第五十條 同一地方或團體其被選舉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

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

抽籤定之

第五十一條 候選人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三款

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其當選均為無效

第五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所稱在邊疆

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

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所稱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

國民係指居住各地之回民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

女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

後開列名冊附註得票數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彙

計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人有

婦女當選名額並有婦女候選人時無論其得票多

寡均予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法條

七

第五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辦理完竣主管選舉機關應於十日內公佈當選人名單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以備呈報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十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交各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相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並於相片右下角加蓋印章其存根分交各主管選舉機關存查當選證書式樣依附式四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時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
一、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滿二日
二、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屆國民大會代表二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

三、檢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

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各二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餘存之當選證書編列補字第幾號將其所附相片分別粘附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詳檢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聲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總事務所裁撤後應轉送國民大會

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於裁撤後為其接辦機關

第五十七條

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求之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五十九條

各代表於開會前携帶當選證書親至國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其報到期間以命令定之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六十條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

十分一以上經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訟
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前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依法爲之

第六十一條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呈備案

第六章 代表之罷免

第六十二條

各主管行政機關官長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
有不實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
該罷免聲請書作廢

第六十三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
回執或送件回單爲憑

第六十四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五日
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
達後之第十五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爲限不提答辯
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應將罷免聲

請書單獨公告

第六十五條

前條答辯書如確因郵遞遲滯遲到者得於投
票日前補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書公
告之日計算於三十日內爲之

第六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所稱投票
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係指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
半數而言

第六十七條

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應令被罷免人繳回
當選證書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呈報土教
機關轉報國民大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選舉總事務所所有釋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第六十九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七十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七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國防部兵役局主管不需用法規目錄

| | | | | |
|------------------------|-----|----------|-------------|--|
| 改善新兵待遇辦法 | 軍政部 | 二八、八、二三、 | | |
| 改善征送新兵六項辦法 | 軍政部 | 三〇、一一、 | | |
| 各部隊對士兵壯丁保育改善概要 | 軍委會 | 三〇、九、一〇 | 政醫衛字八〇一三三號 | |
| 各部隊新兵保健實施辦法 | 軍政部 | 二九、五、二九、 | | |
| 補充團隊各級官長服務應注意事項 | 軍政部 | 二九、六、一、 | 孝役補編二〇一八八號電 | |
| 救濟各交通沿線施療傷病士兵及患病壯丁暫行辦法 | 軍政部 | 二八、一二、二、 | 役編字三〇〇三七號令 | |
| 學兵取締受訓及期滿服役暫行辦法 | 軍政部 | 二八、五、三、 | 役編九八五二號電 | |
| 軍管區司令部訓練補充部隊辦法 | 軍政部 | 二八、七、三〇、 | 役編二一五五號電令 | |
| 各軍事高級機關主管督練補充兵訓練所團隊辦法 | 軍政部 | | | |

| | | | |
|-------------------|-----|-----------|------------|
| 補充兵督練機關所派之督練官服務規則 | | 二九、八、一二、 | 役補一四六三一號電 |
| 後方補充團隊軍官佐考核辦法 | | 二九、三、三、 | |
| 軍政部點驗補充團隊實施辦法 | 軍政部 | 二八、九、二三、 | 役編二九〇〇三號電令 |
| 修正戰時征募新兵接收辦法 | | 二七、四、一七、 | |
| 交接新兵(壯丁)守則 | | 三三、一二、八、 | |
| 改善接兵辦法 | | 三三、一二、八、 | 役募字〇二八九號電 |
| 關於患眼疾瘡花柳病壯丁接收辦法 | | 二八、一〇、二五、 | 渝役募甲代電 |
| 征兵宣傳具體實施綱要 | 軍委會 | 二九、五、三〇、 | 待密渝一九九八號電准 |
| 軍政部兵役督導專員服務規則 | 軍政部 | 三一、二、二二、 | 渝愛役管字一九八七號 |
| 兵役調查實施辦法大綱 | 不詳 | | |

| | | | | |
|-----------------|-----|----------|------------|--|
| 兵役調查實施細則 | 軍政部 | 三〇、一一、七、 | | |
| 兵役觀察員調查守則 | 不詳 | .. | | |
| 兵役觀察員服務細則 | .. | .. | | |
| 自衛隊編遣及管制權責辦法 | | 二九、六、一六、 | 渝孝役組四八六一號電 | |
| 兵役部巡迴宣慰隊組織規程 | 軍委會 | 三四、五、一三、 | 辦制渝八三七八號令准 | |
| 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 | | 二八、九、一六、 | | |
| 縣市政府軍事科裁併辦法 | | 三三、二、二九、 | | |
| 卅三年度加強國民兵組訓方案 | 軍政部 | 三三、三、一一、 | 役信一四六九號 | |
| 戶口調查及壯丁身家調查聯繫辦法 | 兵役部 | 三四、四、二二、 | 國二字三七號電 | |
| 全國各縣民編入保甲辦法 | .. | 三四、七、一三、 | | |

| | | | | | |
|-------------------|-----|--|-----------|------------|--|
| 各縣黨部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 | | | 三三二、二、一七、 | | |
| 各級兵役幹部訓練實施辦法 | | | 三三二、七、二〇、 | | |
| 縣市衛生院兼辦國民兵團軍醫職務辦法 | | | 三三二、八、二八、 | | |
| 國民兵團附與軍事科長兼調辦法 | 軍政部 | | 二九、八、二四、 | 渝孝役組三七七五號 | |
| 合併各種任務班隊辦法 | | | 二九、四、四、 | 渝孝役組一三三三號電 | |
| 一保數兵實施辦法 | 不詳 | | | | |
| 一甲一兵實施辦法 | .. | | | | |
| 工兵組訓辦法 | | | 三三一、 | | |
| 三十四年緊急征兵要點 | 不詳 | | | | |
| 三十四年緊急徵兵獎勵辦法 | .. | | | | |

| | | | | |
|-----------------------|-----|-----------|------------|--|
| 捐資興建補充兵營房獎勵暫行辦法 | | 三二、 | | |
| 地方政府及政工人員辦理民衆事項調整辦法綱要 | | 三〇、七、二六、 | 渝仁役組七六〇二號電 | |
| 改善徵送辦法 | | 三一、 | | |
| 兵役部所屬各醫院處理病兵糧餉遺轉院辦法 | 兵役部 | 三四、六、三〇 | | |
| 兵役部附屬機關團隊會計業務巡迴審查辦法 | .. | 三四、三、 | | |
| 兵役部對所屬各級兵役機關財務監查辦法 | .. | .. | | |
| 兵役部督察官服務守則 | .. | 三四、一、二四、 | | |
| 兵役部調查員服務守則 | .. | .. | | |
| 出征軍人家屬缺乏證件補救辦法 | | 三四、四、五、 | | |
| 修正防止逃兵辦法草案 | 軍政部 | 二八、一〇、二二、 | 不詳 | |

| | | | |
|--------------------------------|-----|-----------|--------------|
| 入營壯丁接見親友辦法 | 軍委會 | 三二、一一、二〇、 | 役宣字一一四〇九號令准 |
| 抗敵軍人家屬婚喪補助辦法 | 不詳 | 三二、一一、二〇、 | 役宣字一一四〇九號令准 |
| 發動醫藥界舉行抗屬義務診病及優待購藥運動辦法 | 軍委會 | 三二、一一、二〇、 | .. |
| 抗敵軍人家屬死亡安葬辦法 | .. | .. | .. |
| 抗戰期間各部隊武器彈藥器材編練被服節約保管及有主檢査實施辦法 | 軍政部 | 三一、五、二一、 | 役編字二二九八五號 |
| 接交兵員獎懲規則 | .. | 三一、六、二一、 | |
| 新兵交接花名簿冊辦法 | 兵役部 | 三四、九、二八、 | 役征四字二三〇二二號電 |
| 三十三年壯丁調查計劃大綱 | 軍政部 | 二八、一〇、四、 | 渝役國字八〇五一號電 |
| 陸軍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規則 | .. | 二七、一一、 | 治教二字公佈 |
| 國民兵團對區鄉公所行文辦法 | .. | 二九、九、二〇、 | 電 渝孝役組字〇三六〇號 |

| | | | | |
|---------------|-----|----------|-----------------|----------|
| 國民兵身份服裝旅費辦法 | ... | 二九、一〇、二六 | 渝孝役組字五四六〇號 電 | |
| 國民兵隊長隊附給委辦法 | ... | 三四、三、二五、 | 渝仁役組字一四八六號 電 | |
| 軍管區及國民兵團間行文辦法 | ... | 三〇、九、二〇、 | 渝仁役組字九三五一號 | |
| 備役幹部証解釋 | ... | 二九、一二、二六 | 渝孝役組三四六五號 電 | |
| 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計劃 | 不詳 | | | |
| 預備軍士教育計劃 | .. | | | |
| 兵役宣傳實施辦法 | | 三四、七、 | 午銜代電 | |
| 以上共計二百六十五種 | | | | 擬請一律予以廢止 |

醫事人員甄訓登記應行公告事項

一、登記與甄訓 凡執行業務有年未具法定資格之醫事人員

應檢具證件聲請醫事人員甄訓之登記

前項人員經登記後由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

二、登記類別

醫師 藥劑師 牙醫師 護士 助產士

分別審核其資格決定准予暫行執業或予以訓練或不合格

三、分期及區域

第一期 各省省會各院轄市各省轄市及京滬鐵路沿綫各

縣自三十六年八月至同年十月

第二期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河南各省區內各縣自三十六年十一月

至三十七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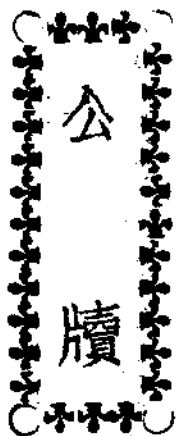
第三期

以上兩期所未列舉之各省縣及各區域自三十七年一月至同年三月

各區志願登記人員應於上列期限內聲請登記逾
期概不補辦

四、聲請登記須知

考選委員會印有一醫事人員甄訓聲請登記須知一詳載聲請手續及應行注意事項并附有應用書表每份收工本費三千元可向該會備款函索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三期

民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警字第八一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為准內政部代電為請領自衛槍枝執照申請書上之遞轉機關凡有警察機地方得由警察機關遞轉囑查照等由仰知照由

各縣縣政府案准內政部本年(36)安三字第一二〇二號午條
電內開：「案准台灣省政府已虞警乙代電請釋管理自衛槍枝疑義：關於請領自衛槍枝執照申請書上之遞轉機關，可否改由當地警察機關層轉核辦一案，茲為申請人辦理領照手續之便捷起見，凡有警察機地方，得由警察機關遞轉，除呈報行政院備查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未文府民三警實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新字第八一五二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十二日

為禁止共匪編輯之中國史綱一書之出售與散布電

公牘

仰知照由

各區專員公署案准內政部本年體字第一七三號午週代電內開各縣縣政府：「據報共產黨盤踞延安時代其設立之所謂「中央研究院」會編輯有中國通史或稱「中國史綱」一部，現此書即將以歷史研究會名義在上海出版，按該書內容記載諸多曲解及附會中國歷史材料，企圖教導一般青年仇視收府，背叛祖國，傾心外向，其違反出版法第二十一條第二三款之規定已屬顯然，依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禁止該書之出售與散布，除電上海市政府詳查辦理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飭屬注意，如有發現即予依法查禁」，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為要。陝西省政府未文府民三新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六戶字第八〇九六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十二日

為解釋戶籍登記簿閱覽費疑義仰知照由

各區專員公署案准內政部三十六年人一字第零零三六一號午各縣縣政府：「案據福建省永春縣政府戶政通訊員詹方度於六月十四日呈為請送該縣三十六年一至五月份「戶政工作報告

公版

一八

書」請核示等情，查原報告書二疑難問題1.戶籍登記簿閱覽費，為「戶籍登記簿」登記之依據人民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依法應繳納閱覽費，人民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應否繳費一節，經核釋如次：（一）「戶籍登記簿」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審核無訛登記於「戶籍登記簿」後，仍分類裝訂作為「戶籍登記簿」分冊，冊其性質與「戶籍登記簿」相同，亦即「戶籍登記簿」之一種，人民請求閱覽自應比照「戶籍法」第十二條規定征收閱覽費，（二）「戶籍登記簿」既係根據「戶籍登記簿」過錄二項目相同，倘人民請求閱覽「聲請書」而不納費則「戶籍登記簿」即等於虛設，為防止人民避重就輕計，亦應比照征收，據呈前情，除指復并分行外，相應電達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通飭各區縣市局知照外，仰即知照并飭屬知照。祝紹周蔣堅忍未文府民六戶印。

財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財二稅字第 3302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廿日

為規定增加契紙工本費每張為三千元電仰遵照征收由

各區專員查經征契稅，應需契紙，前經規定每張征收工本費數，通飭遵照在案，茲以最近紙張及印刷工價漲，較前增高甚鉅，原定工本費不敷應用，且現收小鈔征解均屬困難，經按目前物價估計規定每張征收工本費三千元，以資應用，其各縣原領未用契紙每張于奉電後即按每張三千元價格計算，并迅按現存契紙張數將應繳工本費，如數墊解省庫列報，至嗣後派員來省領用契紙時，務須備價請領，其款均由地方預算歲出門契紙工本費項下開支，陸續收還歸墊，以免牽挪，除分行各專署外，合行電仰遵照，於奉文之日起實行，并將奉電日期報查，陝西省政府府財二稅未第。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稅字第三八〇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廿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三期

為准財政部函為書業營業稅重新調整令仰切實遵照由

令各區專員縣府稽征處

案准

財政部本年七月十八日財地字第零一五八八一號公函開：

「查書業營業稅減免辦法，曾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凡國定本審定本之中小學教科書，大學課本及其參考用書一律免稅，其餘各種書籍減半征收，并由部通令各省市財政廳局遵照辦理有案，茲以參考書與非參考書分別不易，稽征困難，業將上項減免辦法，從新調整，凡國定本審定本之中小學校教科書及大學課本，一律免稅，其餘書一律照征，業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二六〇六）財字第二五二一六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自奉令之日起，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各專署各省市縣政府及稽征處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

此令。

公版

例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不另行文)

| 送達機關 | 本文年月日 | 案 | 由 | 決定辦法 |
|-------|------------------------------|-------------------------------|---|------------|
| 漢陰縣政府 |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民警字第1631及1632號 | 電齊本縣六月份外籍僑民統計表及調查名冊及調查表 | | 經核尙合准予備查 |
| 大荔縣政府 |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日副軍征字七一九號 | 呈報本縣舉行本年度壯丁抽籤情形 | | 經核尙合准予備查 |
| 岐山縣政府 | 三十六年七月無字號 | 填具本縣三十六年第二期戶口統計報告表 | | 准予存候彙辦 |
| 麟遊縣政府 | 三十六年七月廿五日麟 民禁字第四三三八號 | 電報本縣舉行六三紀念大會情形附齊會議記錄與焚燬烟具清冊二份 | | 經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查 |
| 省會警察局 | 三十六年八月五日外 字第二九三號 | 呈齊外籍異動報告表 | | 准予備查 |
| 省會警察局 |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外 字第二九三號 | 呈齊本年七月份外籍調查統計異動等表 | | 准予備查 |

| | | | |
|-------|----------------------------------|----------------------|--------|
| 麟遊縣政府 | 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民戶字第858號 | 電齋本縣本年度第一期戶口統計報告表 | 准予存候彙辦 |
| 麟遊縣政府 | 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民字第521號及525號兩 代電 | 補齋警察局一至五月份違警案件各項月報冊表 | 准予備查 |

人事

任免 八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委任錢駉再署本省地政局技佐
 本省渭惠渠管理局三等管理員張性成李崇德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張增憲准以華陰縣政府財政科科長試用
 委任孫昭署陝西省會警察局第一分局局長
 高尙懸准以平利縣政府民政科科長試用

張立夫准以陝西省會警察局督察員試用
 委任陳治華為藍田縣政府督學
 委任方濟英為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
 張維幹准以鎮巴縣政府軍事科科長試用
 委任李廷傑為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
 白河縣政府科員鄧邦賢陳應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白河縣政府事務員阮英水葉文煥另候任用應予免職
 西鄉縣政府科員余天貴着予免職
 委任高子尙為平利縣政府秘書
 委任冉宗義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
 委任任滯為商縣縣政府秘書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八月五日上午十時

| | | | | | | |
|------|---|--|--|--|--|--|
| 地址 | 省政府會議廳 | | | | | |
| 出席委員 | 林樹恩 蔣堅忍 陳厚瑜 高文源 白蔭元 劉謨如 馬師儒 楊同英 | | | | | |
| 列席 | 高等法院院長鄒魯俊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李潔 水利局局長劉鍾瑞 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楊鴻斌(夏錫賡代)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會計處處長張建勳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 社會處處長陳固亭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 | | | | |
| 主席 | 祝紹周 (林樹恩代) | | | | | |
| 秘書長 |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 | | | | |
| 宣告開會 | | | | | | |
| 報告事項 | | | | | | |
| 一 | 宣告上次會議決議案。 | | | | | |
| 二 | 主席報告：據建設廳簽呈：為省公路局遵奉公路總局電飭調整汽車養路費率，並擬將大小客車及人獸力車養路費率，予以調整，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一案，核無不合，請鑒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 | | | | |
| 三 | 主席報告：據田賦、會計兩處暨財政廳會簽呈：為會商本年田賦折征法整縣份及各縣預算與中央收購征糧價款過情形，請鑒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 | | | | |

| | | | |
|---|---|-------------------|--|
| 四 | 主席報告：據田履處簽呈：為白水田履處副處長高祝華擅離職守，未經撤職，遺缺擬派鄭餘生代理，附請該員履歷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 | |
| 五 | 主席報告：據田履處簽呈：為白水田履處副處長高祝華擅離職守，未經撤職，遺缺擬派鄭餘生代理，附請該員履歷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 | |
| 二 | 主席報告：據田履處簽呈：為白水田履處副處長高祝華擅離職守，未經撤職，遺缺擬派鄭餘生代理，附請該員履歷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 決議：照所訂租課入 庫收繳。 | |
| 二 | 主席報告：據田履處簽呈：為白水田履處副處長高祝華擅離職守，未經撤職，遺缺擬派鄭餘生代理，附請該員履歷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 決議：通過。 | |
| 三 | 主席報告：據田履處簽呈：為白水田履處副處長高祝華擅離職守，未經撤職，遺缺擬派鄭餘生代理，附請該員履歷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 決議：通過。 | |
| 四 | 主席報告：據田履處簽呈：為白水田履處副處長高祝華擅離職守，未經撤職，遺缺擬派鄭餘生代理，附請該員履歷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 決議：通過。 | |
| 五 | 主席報告：據田履處簽呈：為白水田履處副處長高祝華擅離職守，未經撤職，遺缺擬派鄭餘生代理，附請該員履歷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 決議：通過。 | |
| 六 | 主席報告：據田履處簽呈：為白水田履處副處長高祝華擅離職守，未經撤職，遺缺擬派鄭餘生代理，附請該員履歷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 決議：通過。 | |
| 七 | 主席報告：據田履處簽呈：為白水田履處副處長高祝華擅離職守，未經撤職，遺缺擬派鄭餘生代理，附請該員履歷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 決議：通過。 | |
| 八 | 主席報告：據田履處簽呈：為白水田履處副處長高祝華擅離職守，未經撤職，遺缺擬派鄭餘生代理，附請該員履歷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 決議：通過。 | |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
- 第二條 凡由公報公佈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 第三條 爲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佈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接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文案內交代明白
-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